

開南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全部或部分之工作事項：

- 一、配合甲方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二、就協同教學課程之專題、實作、實習、證照考試、競賽，及經雙方同意之內容，對學生進行指導。
- 三、安排學生實習、就業面試及校外參訪。
- 四、其他與提升學生就職能力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 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一、本校教學及研究場所。
- 二、學生從事實習、競賽、考試、參訪，與協同教學課程相關之校外場所。
- 三、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地點。

第四條 工作及休息時間：

- 一、乙方之工作日及工作時間由甲方依需要排定。
- 二、乙方之協同教學授課總時數為_____小時。

第五條 休假日：

休假日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工資：

- 一、乙方之工資依「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給付乙方之工資，於成果報告繳交後一併發放。

第七條 請假規定：

- 一、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乙方請假時應填具教師請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 三、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10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 四、前項公傷病假逾30日以上者，應每30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 五、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第八條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
-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10日前預告之。

第九條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

七、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第十條 乙方離職手續：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一條 不得要求學生之事務：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

第十二條 不得以甲方名義從事之活動：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

第十三條 不得請求資遣費：

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第十四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及開南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開南大學

代表人：校長郭鐘達

契約代表人：教務長江明倫

電話：03-3412500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